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邮编:100022

电话: (010) 65219696 传真: (010) 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

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指标，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21.3750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7.7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500.2975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1、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意见：公司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3、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将321.3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除尚待办理减资的工商备案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邹盛武：\_\_\_\_\_

闫倩倩：\_\_\_\_\_

2019年4月19日